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103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二水政信針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秀雅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保嘉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寶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,615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本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487元【計算式：152,241元+

01 9,246元=161,487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15元。茲依  
02 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  
03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 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8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10 書記官 薛福山